

# 现代服务与管理学院毕业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是专业教学的基本内容,也是学生职业能力的重要体现。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质量,更好地发挥毕业设计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毕业设计管理机构

### (一) 毕业设计领导小组

组 长: 徐竟先、蔡 玥

副组长: 孙六荣、谢羽萌

职 责: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当年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相关专业开展毕业设计相关工作。

### (二) 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组 长: 孙六荣

工作专干: 彭梦临

成 员: 胡 蓉、邓丽萍、李 辉、苏 苏、蒋文及全体专任教师

职 责: 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年度毕业设计相关政策,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并对工作进行组织实施、督查。

## 二、毕业设计的目的

1.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中外文献检索和阅读等快速学习的能力。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和知识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
3. 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意识、工程方案的比较分析和论证能力。
4.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培养学生严肃认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
6. 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7. 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的文字及书面表达能力。

### 三、毕业设计工作要求

#### （一）学院

1. 贯彻执行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有关毕业设计的相关管理规定,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 制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3. 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组织毕业设计征题、选题、审题等。
4. 定期检查毕业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做好各环节过程的管理和质量监控, 督促指导教师履行工作职责。
5. 督促专业教研室做好毕业设计各项工作。
6. 及时与学校教务处汇报毕业设计相关情况。

#### （二）指导教师

1. 毕业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负责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质量把关, 接受学生咨询。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专业人员担任进行指导。
2. 为保证毕业设计指导质量, 各类专业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5名。如情况特殊须经所在教研室提出, 学院批准后, 可稍增加。
3. 指导教师必须在毕业设计开始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并作好开题指导。
4.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制订毕业设计进度计划、推荐参考资料、检查学生设计的阶段进展情况, 指导学生并及时修改、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等并及时上传至指定空间, 确保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工作。
5. 指导教师应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按时进行答疑和指导, 并做好记录。
6. 配合学校、学院进行毕业设计检查、毕业设计答辩等工作。

#### （三）学生

1. 学生应积极、主动、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规定的全部任务, 做到设计合理, 叙述简练, 文字工整, 绘图规范、整洁, 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完成毕业设计工作任务。
2. 学生在接收毕业设计任务后, 应仔细阅读任务书及有关资料, 对所承担的设计及应达到的目标进行分析, 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计划, 并定时向指导老师汇报完成情

况。注意节约，爱护公共财产，严格遵守有关操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

3. 严格遵守纪律，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后应做好整理、归档等工作，按时上传到制定的网络空间。

4. 保质保量，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他人内容。

5. 毕业设计定稿后，将毕业设计成果打印一份，交指导教师审查。

6. 整理好毕业设计的全部文档(含 Word 文档)及纸质材料交指导教师存档。毕业设计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毕业设计各个文件分别以省里文件中规定格式上传到指定空间。

7.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

(1) 未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 设计成果有严重错误或图纸、说明书等极其潦草；

(3) 设计（论文）为抄袭或由他人代作者。

#### **四、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一) 准备阶段：毕业前一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1. 前期准备工作：学院制订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毕业设计工作动员、审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2. 参考选题下达：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设计参考题目，教研室审查后报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审批。

3. 学生选题：学生将选题意向报送指导教师，并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选题进行指导，向学生发放《毕业设计任务书》。

(1) 选题是做好毕业设计的前提，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尽量结合实验室和专业工作实际，能达到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与创新能力的目的。要注意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和训练；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应加强计算机辅助设计、绘图、文档等手段的应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本专业训练的内容，每个学生一题，或者同一个项目不同方向。

(2) 选题不应过大、过空、过偏，鼓励优秀学生提前了解和参与有关项目的实际研究。

(3) 选题原则上由指导老师提出，同时也鼓励学生自主选题，选题经过教研室

组织评审确定、学院批准后，作为正式选题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完成阶段：毕业年度4月底前完成

1. 实习调研: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调研或撰写毕业设计。
2. 学生完成初稿: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初稿,提交给指导教师并修改。
3. 毕业设计定稿:学生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完成毕业设计定稿。
4. 毕业设计评阅:指导教师评阅毕业设计后评定毕业设计成绩。
5. 毕业设计资料整理及上传:毕业设计资料整理,毕业设计成果上传到学院指定的个人空间。

(三) 审核检查阶段：毕业年度5月底前完成

检查分前、中、后三个阶段进行，由二级学院组织且落实。学院成立由督导组、教务办组成的学院毕业设计检查组进行监控和抽查。

1、前期：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课题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一个学生。

2、中期：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工作量饱满程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工作中存于的困难和问题，且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应有书面检查记录，且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教务办汇报。教务办将通过不同方式了解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3、后期：答辩前，一方面要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设计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设计文字材料的检查及软、硬件成果的验收；另一方面要检查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对毕业设计评语的填写情况。答辩结束后，由学院审查成绩评定情况，且于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办。教务办将随机抽查学生的毕业设计。

## 五、毕业设计答辩

1、毕业设计完成以后，各教研室应按毕业设计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答辩。毕业生原则上须回校进行答辩，2022届毕业生，因疫情影响，不予返校，则变更为线上答辩。

2、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其成员由二级学院领导、相关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人数以3~5名为宜。

3、毕业设计应由答辩小组一名或一名之上教师进行评阅(指导教师不担任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教师和答辩教师)，写出书面评阅意见，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及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拟于答辩中提问选用。

4、答辩时间控制：学生讲解5分钟左右，教师提问及学生答辩5分钟左右，单名学生答辩控制为10-15分钟。

5、优秀毕业设计的评定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于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答辩，根据答辩情况确定学生成绩。二级学院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典型答辩。

6.首次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并申请补答辩，补答辩仍不及格者，可申请参加下一届答辩。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毕业设计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